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先詳閱『**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提出申請及『**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揭露表一定要填寫並同申請案一併送出，如不會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且應編列自籌款。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案，最少要於舉辦活動或培訓前『**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向本會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或減少補助額度。
- 四、申請案經本會審核通過者，請檢附『**附件三**』領據送本會，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俟核銷後發給，本會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金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 五、獲准補助者，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文字。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開辦培訓課程

1. 鐘點費：樂團或歌謠班遴聘指導老師，每鐘點最高補助新台幣800元整。（社團自行調整支付老師鐘點費）
2. 教材費：全年每人補助新台幣400元以內，教材應採行有版權者，一人一套（核銷時要檢附領取清單）。
3. 行政費：全年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0元整（含各類保險費、文具紙張、音響租借維護、事務費、相片、影印及服裝製作…等）。
4.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視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5. 培訓成果發表及交流：每一團每年補助遊覽車交通費最高1萬元為上限。另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社團法人高

雄市新桃苗同鄉會、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高雄市台中地區旅高客屬同鄉會、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及高雄市鳳美客家事務協會，因上述客家社團為本市客家社團的龍頭，為使其亦能與外縣市客家社團交流，比照辦理。

(二) 辦理一般性客家文化活動 (含藝文展演):

1. 鐘點費：申請單位辦理活動遴聘指導老師，每鐘點最高補助新台幣800元整。
2. 材料費：每人補助新台幣200元以內，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0元整。
3. 行政費：視活動內容酌予補助，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0元整 (含各類保險費、文具紙張、音響租借維護、事務費、相片、影印、及服裝製作……等)。
4. 場地租借費 (清潔費)：視經費額度最高以新台幣10,000元內酌予補助。
5. 表演費：視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七、活動性質特殊並配合本會推廣政策性計畫之活動及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依申請單位提送計畫審查之，並不受上述補助項目及經費限制。

※請將申請資料連同公文逕寄「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文教發展組 劉文渙先生收」，地址：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聯絡電話07-3165666轉46。

※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檔) 亦要寄至承辦人劉文渙 e-mail : boothgame@gmail.com

【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範例】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經費申請表

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一、申請計畫名稱：○○○○○○○○○					
(一) 申請團體全銜：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區○○○路○○○號					
(二)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三) 計畫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 計畫執行地點：○○○○○○○					
(五) 活動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以 A4 規格橫書繕打）					
二、計畫摘要如下：					
三、預期效益：					
四、經費預算：（金額以新台幣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表為範例，項目以貴團實際需求填寫					
項 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客家歌謠講師 鐘點費					
舞蹈等其它鐘 點費					
教材費					
場地費					

行政費					
培訓成果發表 及交流					
計畫總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 (有2個機關 以上請詳列)	機關1： <u>客家委員會</u> ，金額： <u>00,000</u> 元；機關2： <u> </u> ，金額： <u>00,000</u> 元，合計： <u> </u> 元				
其他補(捐) 助(含收費)					
申請單位編列 經費(自籌款)	一定要有自籌款				
申請本會補助	00,000元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單位如向多個機關同時提出補助經費，請分別註明。</p> <p>2. 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p>					
五、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00人次					
六、活動宣導計畫：					
七、填表人： _____ (簽章)					
<p>說明：</p> <p>一、申請表內各欄務請用正楷詳實繕打或填寫。</p> <p>二、申請補助時請檢附本表1份、實施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1份，及立案(登記)證書1份、組織章程等影本1份，函報本會。</p> <p>三、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Word檔)請一定要寄送承辦人 e-mail： boothgame@gmail.com</p>					

申請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 (計畫名稱) 」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一致)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日期：

(1. (活動辦理期程為單一年度，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22日)

(2. 請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

四、執行地點：

(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辦理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並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五、活動內容：

(1. 若申請研習類活動，請務必註明研習期程、研習地點、課程規劃「課程表」)。

(2. 若申請藝文活動，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及表演內容說明「若有表演團體之簡介，也請一併檢附」)。

六、實施方法：

(招生方式、學員來源、宣傳方式等)

七、經費來源：

(是否向參與人員收費?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

八、經費概算：(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合 計						以上經費不得勻支

九、預期效益：

(一)本研習活動參與○○位學員，其中有○○位男學員及○○位女學員，男學員比例為○○%，女學員比例為○○%。---必寫

(二).....

(三)

十、必要附件：

(一)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1份。

(二) 組織章程等影本1份。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必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以下無需再填寫，僅須於填表人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勾選。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